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衡邑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505544分機25)  
電子信箱：hengyilin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10089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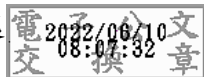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豆腐岬岬灣水域及陸地禁止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業者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，加強向遊客說明本區域禁止事項，其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本豆腐岬風景區內禁止捕獵、盜採或損毀海珊瑚行為。
  - (二)禁止露營、營火、烤肉。
- 二、邇來媒體報導豆腐岬岬灣水域珊瑚礁遭插入營釘事件，未來如有發現前述行為人時，請各業者協助搜證，向本府逕行舉發。

正本：各業者

副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

裝

訂

線



45